

法院公告

黄雯崎：

本院受理(2024)闽 0681 民初 5469 号原告喻杨春与被告黄雯崎合同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判决如下：被告黄雯崎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喻杨春 2300 元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 50 元，公告费 140 元，由被告黄雯崎负担。

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4）闽 0681 民初 5469 号民事判决书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 30 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

2025 年 01 月 15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5 年 01 月 15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